

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	
(語言訓練類)	必修 EL1060 影像分析寫作	3							
	必修 EL1064 英文口語訓練	3							
	必修 EL1204 文獻蒐集與論證寫作		3						
	必修 EL2078 文學分析寫作			3					
	必修 EL2076 演說與溝通I			3					
	必選 EL4201 研究、寫作與實踐					3			
	一門 EL4202 翻譯與媒介							3	
(專業學科類)	必修三門 EL1201 比較觀念文化史	3							
	EL1202 文學、歷史與哲思	3							
	EL1203 殖民現代性		3						
	必選四門 EL2005 英語語言學概論			3					
	EL3201 英國文學研究					3			
	EL3202 英語系研究							3	
	EL3203 美國研究I						3		
	EL3204 美國研究II							3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本系開設之任何課程6學分。語言中心的「大一英文」不列入本系外文課程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
	二 系訂必修	1 最低畢業學分128。 2 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計 103 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須修滿78 學分。 (1). 語言訓練類至少必選30學分（除必修及必選之18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2學分） (2). 專業學科類至少必選48學分（除必修及必選之21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27學分）							
	3 其餘25學分可自由選修校內外課程（不含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「進修英文」），但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								
	三 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